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辐）环准〔2024〕65号

卡斯特铝（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65万套一体化成型工艺轻量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X射线探伤部分）（项目代码：2305-500110-04-01-59168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912004062）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从辐射防护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该项目选址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南桐镇天星路10号，拟在公司2栋厂房内分别划定一个X射线探伤区，共配置10台带自屏蔽的X射线整体探伤机（II类射线装置，最大管电压、管电流均分别为225kV、8mA），对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进行X射线无损检测。其中，2#厂房内拟放置2台旋转式整体探伤机和2台通道式整体探伤机，3#厂房内拟放置6台旋转式整体探伤

机。项目占地面积约 1200m²，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三、你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要求，有效控制项目对环境的电离辐射影响，确保附加给工作人员、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控制在 5mSv、0.1mSv 内；探伤机屏蔽体外 30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不大于 2.5μSv/h。

四、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安全、放射性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一）按有关规定对 X 射线无损检测活动进行管理与控制，配置辐射监测仪器和个人剂量报警仪，在醒目位置张贴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安装联锁装置、紧急停止按钮、工作指示灯等防止误操作、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二）建立完善辐射安全责任制，落实辐射工作相关人员及其岗位职责，完善安全操作规程、辐射监测制度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辐射安全防护管理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方案，使其具备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三）项目建设、运营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按有关规定处理，达标排放。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若项目的

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不得无证运行或不按证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六、建设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准书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4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宏伟
环保工程有限公司。